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D201512153226810440BJ-1 号

致：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受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神娱乐”或“公司”）委托，指派张竞驰律师、周子琦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天神娱乐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

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查验，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决议，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根据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朱晔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以下简称“《补充通知》”）。《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均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投票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会议登记事项及其他相关事项等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5 日下午 14:00 时在北京市东城区白桥大街 15 号嘉禾国信大厦 1 层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尹春芬女士主持，会议就《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2016 年 1 月 4 日—2016 年 1 月 5 日，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为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5 日 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4 日 15:00 至 2016 年 1 月 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资料, 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共 14 人, 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3,075,923.00 股, 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561%。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 (或股东代理人) 为 11 人, 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3,057,194.00 股, 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4496%;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3 人, 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8,729.00 股, 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经查验,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7 名, 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3,369.00 股, 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30%。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由董事尹春芬女士主持,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表决时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 表决票经清点后当场公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三) 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修订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3,075,923.00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 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23,369.00 股同意, 占本次中小投资者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0 股反对, 占本次中小投资者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 股弃权, 占本次中小投资者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3,075,923.00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 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123,369.00 股同意, 占本次中小投资者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0 股反对, 占本次中小投资者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0 股弃权, 占本次中小投资者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3. 《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人寿保险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113,039,923.00 股同意,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2%; 36,000.00 股反对,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8%; 0 股弃权,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87,369.00 股同意, 占本次中小投资者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8192%; 36,000.00 股反对, 占本次中小投资者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808%; 0 股弃权, 占本次中小投资者参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张竞驰

承办律师：_____

周子琦

二〇一六年 月 日